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成果

本部遵照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與錄取人員訓練內涵」之政策，於 100 年 4 月起積極辦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推動以來亦深獲各公務機關與相關產業團體之支持與配合。

本案推動工作係規劃分 5 梯次辦理，為有效推動並請各用人機關按其權責訂定各類科職能基準，於實務作業上以建立「推動委員會」、「職能評估小組」與「職能分析工作小組」三階層組織運作。期能利用已建立之職務能力指標作業程序及評估流程，完成各類科所需工作能力分析，據以具體落實配合修訂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作業，並作為各項相關作業規劃參考。各梯次作業之重要辦理流程如下：

- （一）召開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確認辦理類科。
- （二）辦理種子人員訓練課程：齊一作業程序。
- （三）各辦理機關召開職能分析工作小組會議：研擬相關職能表件草案。
- （四）本部召開職能評估小組會議：審議職能分析表件。
- （五）召開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審閱職能評估成果。

一、第一梯次至第三梯次辦理成果

依工作進度前三梯次業完成召開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審閱職能評估成果。已辦理完成計 104 類科如下：

主管部會	類科	類科數
教育部	(第一梯次) 公務高考教育行政、技職教育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圖書資訊管理	4
經濟部	(第一梯次) 公務特考商標審查、紡織工程、控制工程、光電工程、資訊工程、物理、一般化工、藥學檢驗、冶金工程	9
	(第二梯次) 公務高考企業管理、國際經貿法律、工業行政、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5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水利工程 專技高考水利工程技師、專利師	3
財政部	(第一梯次) 公務特考關稅法務、關稅會計、關稅統計、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	7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財稅行政、公產管理	2
工程會	(第一梯次)公務高考土木工程 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	4
內政部	(第一梯次) 公務高考測量製圖、消防技術、都市計畫技術 專技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測量技師、消防設備師、都市計畫技師	7
	(第二梯次) 公務高考地政、景觀 公務特考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消防警察人員	15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戶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	3
交通部	(第二梯次) 公務高考交通技術 專技高考交通工程技師、驗船師、引水人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第二梯次) 公務特考水上警察人員、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海洋巡護	4
國史館	(第二梯次) 公務高考史料編纂	1
司法院	(第三梯次) 公務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	10

	觀護人、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	
外交部	(第三梯次) 公務特考外交領事人員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統計、會計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金融保險 專技高考會計師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水土保持工程 專技高考水土保持技師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環保技術、環境檢驗、環保行政、環境工程 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	5
法務部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公務特考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鑑識人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調查人員 專技高考律師	12
審計部	(第三梯次) 公務高考財務審計、績效審計	2

二、第四梯次辦理情形

本梯次係請文化部等 7 機關為第四梯次推動範圍之主管機關，共計 38 類科，各類科將按工作進度陸續完成職能評估作業，並依辦理時程適時提報推動委員會審閱職能評估成果。

主管部會	類科	類科數
文化部	公務高考文化行政	1
交通部	公務特考事務管理、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3
客家委員會	公務高考客家事務行政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高考勞工行政、工業安全 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高考生物技術、農業行政、植物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農產加工、水產利用、海洋資源、農畜水產品檢驗、農業機械、土壤肥料、園藝、農業技術、畜牧技術 專技高考園藝技師、農藝技師、畜牧技師	17
行政院衛生署	公務高考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食品衛生檢驗、藥事	7

經濟部	公務高考商品檢驗、工業工程、地質 公務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專技高考應用地質技師	5
-----	--	---

三、第五梯次辦理情形

擬定內政部等 14 機關為推動範圍之主管機關，共計 29 類科，各機關預定於本（102）年 5 月底前完成職能分析作業，俾送交本部賡續辦理職能評估作業。

主管部會	類科	類科數
內政部	公務高考社會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 公務特考保育人員、社會工作 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7
司法院	專技高考民間之公證人	1
交通部	公務高考交通行政、汽車工程、觀光行政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高考公平交易管理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公務高考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高考輻射安全、核子工程、化學工程 專技高考化學工程技師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務高考原住民族行政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高考公職獸醫師 專技高考獸醫師	2
僑務委員會	公務高考僑務行政	1
行政院衛生署	專技高考護理師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務高考體育行政	1
法務部	專技高考法醫師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公務高考博物館管理	1
經濟部	公務高考採礦工程 專技高考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4

四、未來展望

按職能分析之結果係為提供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現行規範之檢討依據，爰本部於本年度擬賡續就各類科職能分析成果，進行研究轉換為前開各

項考試制度之具體建議。又為使不同核心職能之考試類科均能轉換得出最佳之考試制度要素，找出最適合之轉換模式或方法，擬委託學者進行深入研究，就國家考試已完成職能分析之類科中，依行政類與技術類選擇 2~4 類科，分析、評估並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並綜合其轉換方式與程序，提出建議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轉換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標準作業程序。

俟前項研究提出標準作業程序，本部將據以檢視現今各該考試類科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相關規定（含應考資格）之妥適性，並提出適當修正原則與建議，供研訂相關政策及考試規則參考。